

社会稳定视角下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问题探析

张馨培 马振超

【摘要】当前社会大局稳定,但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多发。以“张扣扣事件”为例,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经媒体报道的点燃、公众的集体共鸣以及公众对事件的持续关注使得事件影响扩大。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原因主要包括社会因素、“原型”因素、互联网因素三个方面,具有危害公共安全、引发社会危机、导致民粹主义泛滥、对维稳工作提出挑战的消极社会影响。防范、应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政府要以人为本、信息公开、增强基层官员素质、维护法治权威;社会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共治效能;同时公安机关应当转变态度提高警惕、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加大网络媒体监管和惩处力度、完善社会治安动态防控机制。

【关键词】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社会稳定;“张扣扣事件”;影响;对策

【作者简介】张馨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内安全保卫;马振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家安全与政治稳定(北京 100038)。

【原文出处】《警学研究》(长春),2019.6.110~119

近年来,全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暴力犯罪案件数量不断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稳步提升,但是仍有不少突出问题……以报复社会、制造影响为目的的个人极端暴力案件时有发生,严重暴力犯罪屡打不绝。^[1]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频发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其突发性、传播不确定性也使得其对公众和社会稳定造成了愈加严重的负面影响。本文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采用个案研究的方法,试图以“张扣扣事件”为例来探析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原因、演变过程及其对社会稳定的消极影响,以期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防范应对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

一、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概念及其现状

(一)概念

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比较有代表性的界定有:一是从“犯罪”角度方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靳高风教授认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是指一个人针对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数人使用残忍的武力手段实施的造成严重伤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行为^[2];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张继

东认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是指单个行为人为了达到发泄私愤、报复社会、制造影响等目的,以极端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运用爆炸、砍杀、放火、枪杀、车撞等暴力手段,以社会或他人为侵害对象,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犯罪。^[3]二是从“事件”角度方面,江苏省公安厅赵建生认为“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是指完全由一个人策划、筹备、实施的极端暴力事件,行为人的动机往往起源于泄愤,但针对的并不仅限于直接相关人,而是将报复目标泛化进行的无差别伤害。^[4]他认为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是个体与社会互动的极端结果,它的形成原因、内在规律和外影响均属于社会学的研究范畴。可以看出,两种角度的界定对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或“事件”的主体、行为方式、犯罪目的、犯罪对象等特征进行了概括性描述,但没有突出“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传播特点和社会影响。笔者认为如果基于社会稳定的角度,将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及其影响界定为“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更好,以突出个人极端暴力这一行为的社会影响之大。因为“事件”是指比较重大、对一定的人群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情。因此,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是指由一个人

出于私人泄愤或报复社会的目的,针对特定或不特定多数人实施的极端暴力犯罪行为,经互联网传播引发公众广泛关注和社会舆论,并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现状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呈现高发态势,且社会影响越来越恶劣。靳高风教授对2000-2010年来的34起典型案例作了统计,发生在2000-2002年、2003-2005年、2006-2008年和2009-2011年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数量分别为3起、4起、6起和21起,数量呈增长趋势^[5],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俞亮实证分析了2013年的10起典型案例。^[6]2014年上半年据媒体公开报道的典型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不少于25起。2014年之后几乎没有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进行的实证性研究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数量或有下降,但实际上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并没有销声匿迹,如2015年的“西安男子杀死拆迁办负责人事件”“广州火车站砍人事件”“成都男子暴打变道女司机事件”“昆明大学生持刀行凶事件”“贾敬龙事件”等;2016年的“于欢案”“山东患者家属杀医事件”;2017年的“杭州保姆纵火案”“江苏常熟民房纵火案”等。2014年至2017年社会关注度较大的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数量有所下降,但2018年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高发,引发公众新一轮的关注和讨论热潮。经不完全统计,笔者梳理出2018年11起典型事件,参见表1。

综上所述,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总体呈增长趋势,并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据表1显示,仅2018年典型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高达11起,总计伤亡人数高达38死115伤。另外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近年来还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行为人的作案动机大多为报复社会或泄愤,手段方式多为持刀砍人或驾车撞人等暴力手段;二是行为人多为“失意群体”^[7],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行为人年龄大都在40岁左右,多为社会底层民众,他们大多工作不稳定甚至无业,经济窘迫,家庭不和谐且内心充满对社会的怨恨;三是犯罪对象具有不特定性,受害者大多为无辜群众、学生等无利益相关者;四是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随着互联网的传播造成了愈加严重的社会影响。

二、“张扣扣事件”的个案分析

(一)案例选取

学界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特点、原因、防范对策,而没有从维护社会稳定视角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进行研究,本文基于社会稳定视角,以“张扣扣事件”为例进行个案研究。本文选取个案研究的原因有二:其一,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具有突发性和行为人的不确定性,但行为人的作案动机、手段大多相同或相似;其二,个案研究有助于对单独案例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认识,有助于对个案进行实证研究和探索性研究。选取“张扣扣事件”为代表性案例原因有三:其一,就“张扣扣事件”本身来说,从事件发生到广为人知其传播机制明晰,从案发

表1 2018年典型个人极端暴力事件

事件编号	案发时间	事件	行为人	伤亡情况
1	2月11日	北京西单大悦城伤人事件	朱某某	1死12伤
2	2月15日	张扣扣事件	张某某	3死
3	4月27日	陕西米脂三中砍人事件	赵某某	9死10伤
4	6月22日	西安公交车伤人事件	辛某	2死8伤
5	6月25日	6·25烟台叉车撞人事件	王某某	1死10伤
6	6月27日	上海浦江路持刀砍人事件	黄某某	2死2伤
7	9月12日	衡阳9·12恶性驾车伤人事件	阳某某	12死43伤
8	9月1日	秦皇岛超市杀人事件	赵某某	2死
9	10月6日	宁波北仑杀人事件	王某某	3死15伤
10	10月10日	宁波男子杀邻居全家事件	王某某	3死1伤
11	10月26日	重庆幼儿园砍人事件	刘某	14伤

到结案时间跨度长,公众参与度高,对案件动态的关注度只增不减,因此,代表性比较强;其二,“张扣扣事件”具有明确和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客观上表现为对受害人生命财产的显性损害,主观上表现为对社会心态、法律权威、政府公信力的隐性挑战和影响;其三,“张扣扣事件”具有事态的紧迫性,从张扣扣一审被判处死刑,社会舆论呈压倒态势,若不积极应对,则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的影响,甚至演化成一场政治合法性危机。

(二)案例分析

1.“张扣扣事件”的背景。1996年8月张扣扣之母被王正军故意伤害致死,王正军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8年春节前张扣扣因对王正军家杀害母亲之事怀恨在心,加之工作、生活不如意导致的心理失衡,遂于2018年2月15日持刀致王正军、王校军、王自新三人死亡,并损毁王校军的小轿车;2月17日张扣扣投案自首;2019年1月8日,张扣扣因故意杀人、故意毁坏财物一审获死刑,同年4月11日二审维持原判,并于7月17日被执行死刑。张扣扣被执行死刑,标志着张扣扣案件的彻底终结,但是民众对“张扣扣事件”的讨论与反思似乎并没有随着张扣扣生命的结束而停止。

2.“张扣扣事件”的演变。张扣扣事件起初是一件偶然突发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最终却演变为几乎人人皆知的公共事件,那么“张扣扣事件”是如何走进公众视野的?

(1)媒体报道的点燃。“张扣扣事件”经媒体报道,进入公众视野。2018年2月19日,新京报发出报道《陕西汉中除夕杀人案死者之一曾致嫌疑人母亲死

亡》,引发网民和一些自媒体的关注。自媒体“六神磊磊读金庸”发文《张扣扣案: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将法治不公、为母报仇等字眼带入网络平台,引发舆论高潮,其他自媒体亦步亦趋共同塑造了张扣扣的“英雄正义”形象。案发5天之后,主流媒体相继发表言论,试图扭转舆论,安抚社会负面情绪,并对发布不实言论的媒体进行谴责。据蚁坊软件舆情分析,媒体相关报道见图1。

代表媒体言论如:人民网评论反思张扣扣行凶犯罪不能被美化;钱江晚报发表评张扣扣复仇不是孝道而是毁灭之道;法制日报谴责张扣扣案是典型的故意杀人行为,提倡以暴制暴、私立复仇是开法治倒车。^[8]“张扣扣事件”经主流媒体、自媒体、网民的传播,使这一极端暴力案件演变为众所周知的公共事件,并引发公众对人性、社会、法治等的讨论。

(2)公众的集体共鸣。互联网新媒体时代,网络民意可引导舆论,设置议题,民意所反映出的公众心理也是当下社会稳定状态的投射。根据蚁坊软件舆情对事件言论倾向性分析,网民针对“张扣扣事件”言论分布,见下页图2。

根据图2对网民言论的分析,声援张扣扣的言论占41%,也有网友支持张扣扣复仇之正义,断言张扣扣无罪,认为张扣扣的复仇实为“逼上梁山”“投奔无路”的无奈之举,而将张扣扣的自身极端、思想扭曲,泄私愤的故意杀人动机完全抹杀。又如微博网友评论:“就是只追究张扣扣为母报仇的罪责,而不追究当年法官枉法裁决的罪责,还有凶手王家父子四人合力围攻一个妇女,将其打得脑浆迸裂的罪责!”不实言论之夸张使人惊诧。获取信息的碎片化导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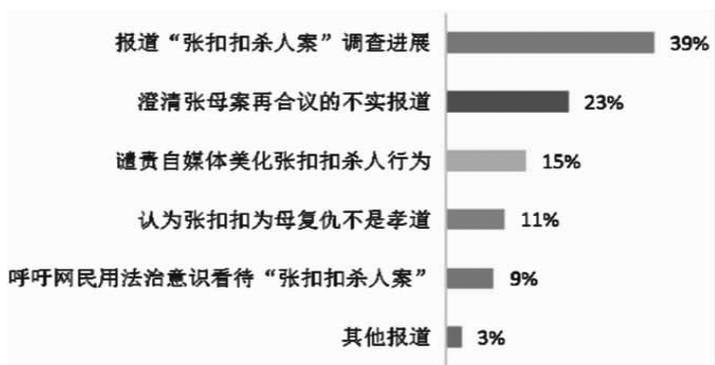


图1 “张扣扣事件”媒体报道倾向性分析^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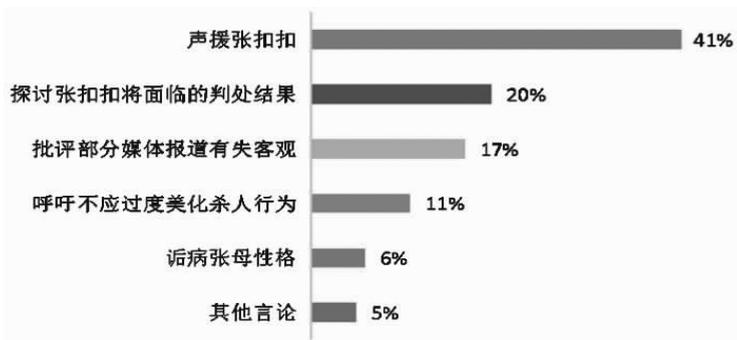


图2 “张扣扣事件”网民言论分析

分网民偏听偏信、断章取义渲染悲情主义引发集体共鸣,类似负面言论不胜枚举。同时主流媒体相继澄清事实、引导舆论,但仍有许多网友持怀疑态度,甚至借机制造舆论,抨击法治。媒体机构的“杀人——犯法——严惩”的法理逻辑,与网民则遵循“不公——隐忍——血恨”的道义逻辑形成鲜明对比。^[9]

(3)事件的持续关注。“张扣扣事件”从案发到一审、二审再到被执行死刑一直备受关注,其关注度可以通过百度搜索指数进行呈现,如图3曲线图。

自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以“张扣扣”为关键词的百度搜索指数一直创新高。蓝色曲线图中A、D、E、F点对应的是“张扣扣事件”发展的几个高潮节点,分别为“张扣扣事件”被媒体报道、张扣扣一审被判死刑、二审维持原判、张扣扣被执行死刑。在一般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消逝,热点事件热度的降低,网民对同一件事的关注度是逐渐减弱的,而图3所呈现出的趋势说明“张扣扣事件”公众的关注度之高一直

直在刷新记录。另外,我们也可以通过对比的方式来原因。图3中,绿色曲线代表关键词“阳赞云”(衡阳9·12恶性驾车伤人事件的行为人)的百度搜索指数,橘色曲线代表关键词“赵泽伟”(陕西米脂三中砍人事件的行为人)的搜索指数的变化,紫色曲线代表关键词“贾敬龙”(2015年贾敬龙事件的行为人)的搜索指数的变化。明显看出,2018年造成12死43伤重大伤亡的“衡阳9·12恶性驾车伤人事件”和造成9死10伤重大伤亡的“陕西米脂三中砍人事件”的关注度与“张扣扣事件”的关注度差距之大,表明虽然“张扣扣事件”造成的客观伤亡人数远小于以上两个事件,但是其社会影响力则远大于二者。2015年的“贾敬龙事件”,贾敬龙因强拆纠纷,出于泄愤动机预谋杀害村支书何建华被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引发了当时社会各界公众、法律人士等的关注和争议。就百度搜索指数来看,其关注度也远不及“张扣扣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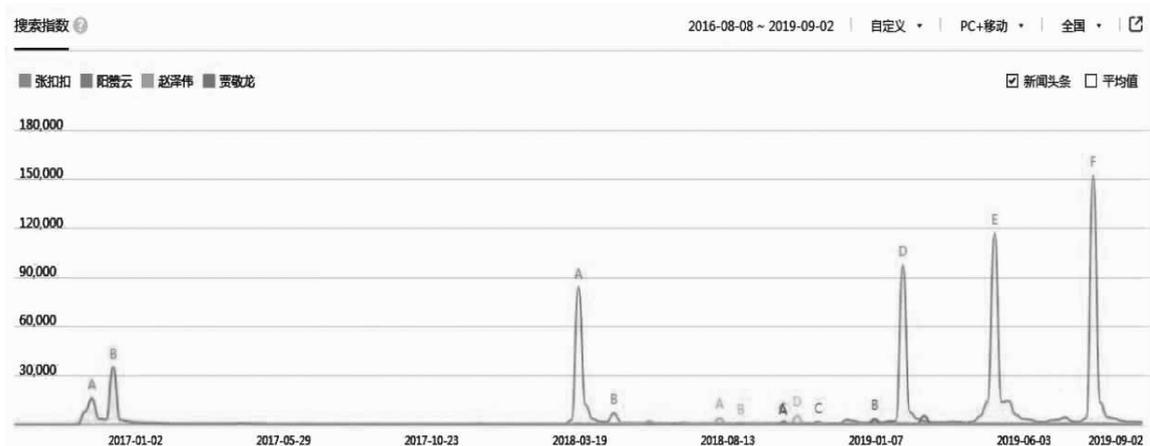


图3 关键词“张扣扣”“阳赞云”“赵泽伟”“贾敬龙”的搜索指数趋势汇总^②
 (彩色原图参见原刊)

3.“张扣扣事件”原因剖析。以“张扣扣事件”为代表的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经过媒体报道,公众参与,非常容易由一起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转变为一件颇具社会影响力的公共事件,其背后必然有着多种原因。

(1)社会因素。社会转型期仍面临诸多社会问题,如社会结构分化,阶层分化,社会分配不公,法制不健全,政府官员腐败、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救济渠道不完善等问题直接关系到民生,若长期累积的民生问题处理不好必然导致公众产生不满情绪,进而引发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等社会冲突。同时转眼当下飞速推进的社会市场化进程,改革在某种程度上促使了人们对资本、利益的追求,“金钱原教旨主义”与“利益至上”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社会诚信的缺失。信任是任何一个社会还能够正常运作的最基本的前提条件。一旦社会群体和角色之间出现一堵堵无形的墙,信任自然解体,社会也会跟着解体^[10]。如张扣扣在自述中说道:“打工好多次被骗,这个社会没有人情味,人与人之间没有信任感,所有的亲情、爱情、友情都是建立在金钱的基础上。”

(2)“原型”沉淀。“原型”是集体的无意识的外在表现形式。“原型”是具有一定稳定性的、典型的、反复出现的意象、象征、人物、母题、思想或叙述模式即情节,具有约定俗成的语义联想。^[11]“原型”正是这种记忆经过历史逐渐沉淀于人民内心深处的意象,张扣扣为母报仇的行为获得声援正是“原型”在当下社会的外化。曾庆香^[12]认为许多新闻话语正是凭着世代相传的“原型”,凭借着这些“原型”中残存的欢乐和悲哀,具有了超越时空的魅力,具有了打动千百代人心灵的力量,释放出超个人的深层心理能量。陈力丹^[13]通过对“杭州飙车案”的分析也认为新闻报道可将事件中的人物进行“原型”沉淀引发集体共鸣。因此,媒体对“张扣扣事件”报道以及公众讨论就是沉淀在人们无意识中的一种“为母复仇”的英雄原型的“唤醒”和“释放”。正是“原型”所具有的强大力量促使了“张扣扣事件”在短时间内引发公众共鸣,推动事件的发展。

(3)互联网因素。互联网是社会群体创造“事件”的一个有效工具,互联网使得社会群体能够实现自我表达。在这里,“事件”成为公民参与的一种形式,

并对政权施加来自民众的压力。^[14]互联网使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借助新型网络媒体传播的速度更快、范围更广。“张扣扣事件”正是媒体和公众借助互联网使事件影响扩大。这首先是因为互联网有普遍的社会接受度,其次,互联网具有较强的社会凝聚力和推动力。互联网将信仰和看法一致的人聚集起来,他们借助互联网形成强大舆论,若有机会便能形成强大的社会推动力,甚至形成与政府对抗的民间力量。最后,互联网的不确定性会使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发展态势不可控,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社会稳定是指社会生活的有序、可控状态,是社会各方面因素不断协调发展,所达到的一种动态平衡。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要从多个方面来看。

(一)危害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是指社会大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以及安定的生活环境等,良好的公共安全秩序是社会稳定的基础。频发的极端暴力事件引发了社会公众对公共安全的反思。例如,表1中2018年典型的11起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共造成38死115伤的严重后果。西安公交车伤人事件、6·25烟台叉车撞人事件、衡阳9·12恶性驾车伤人事件不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的生命安全,公共财产,还导致了交通瘫痪的无序状态。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是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和风险交集的表现,虽然政府、社会在逐步完善维护公共安全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制等,但基于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突发性、不确定性、紧迫性,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仍是威胁公共安全的重要因素。

(二)引发社会危机

1.引发公共舆论危机。互联网时代,网民可以就任意事情在互联网上表达意见促进公共舆论的形成,公共舆论是民意的反映,也是社会政治稳定状况的反映。公共舆论具有理性或非理性,正面或负面倾向,非理性和负面的公共舆论一旦形成,则会对社会稳定造成威胁,若不及时引导,则会引发社会舆论危机。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由于互联网的助推、沉淀

在公众内心深处的“原型”意象,以及转型期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等因素使得公众极易被点燃。“张扣扣事件”自媒体报道以来,舆论呈现出公众话语和官方话语的对立状态,公众舆论负面倾向加剧,对主流媒体、司法判决、政府处置形成了质疑和挑战,导致舆论危机

2. 加剧社会心理恐慌。恐慌是人的社会属性,是大脑受到无数的刺激后形成的记忆点,是人类的经验性反应,是由社会客观现实引发的公众心理状态。公众知晓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后在加强防范的同时也激发了自身的不安全感和恐慌心理,而且个人恐慌极易蔓延成为整个社会的恐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传播基于客观事实的发生,而后经过媒体和公众传播成为或真或假的“影子事实”^[15]，“影子事实”在非理性的公众面前极易转变为“真相”，加剧恐慌情绪的蔓延,而社会恐慌心态会加重社会戾气,强化公众对社会的不满。应当警惕由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引发的社会恐慌心理由抽象转化为客观现实行为的可能性。

3. 引发信任危机。信任危机包括社会信任危机和政治信任危机。社会信任危机是指社会中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以及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不信任,政治信任危机是指党和政府的合法性危机。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往往是社会不公,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社会不公问题,另外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也缺乏相配套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跟进,缺乏良好的沟通和化解信任危机的机制,因此,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发生是“失意群体”对社会不信任的表现。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传播导致这种局部不公、不信任的问题被无限放大甚至转化为政治信任危机。社会政治稳定是由公众的信任来支撑的,公众的信任、认同是政府合法性基础,由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曝光出来的政府的“不作为”“腐败”、监管不力等问题也加深了公众的政治信任危机。在“张扣扣事件”中,群众的不信任危机表现为对政府的挑战和对司法的质疑,即使当年张母死亡案的判决书已经公开,各大媒体也都进行了正能量的引导,公众仍然认为法律不公,这种不信任危机是细思极恐的。

(三) 导致民粹主义泛滥

民粹主义具有平民性、非理性、极端性的特性。民众以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为契机,借助互联网参与事件、引导社会舆论、渲染社会负面情绪,挑战法治权威,导致民粹主义的泛滥,大大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如“张扣扣事件”“于欢案”,在信息获取不完全的情况下网络民粹主义将张扣扣、于欢塑造成为“英雄”“孝子”,同时将受害者的官、富等身份加以突出,营造出法律不公、恃强凌弱的社会氛围,并试图通过舆论改变法律判决结果。民粹主义促使于欢改判无罪,同时又要求严惩于欢母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罪行而彰显法治正义。与于欢案不同,网民基于民粹主义对张扣扣的声援并没有左右法律判决,张扣扣仍然被执行死刑,此时网络民粹主义对法治大肆抨击、诋毁,公众将自己理想中的道德正义和期望作为极端暴力行为的审判标准,不仅是对法律权威的挑战,更无助于解决问题,反而无法真正的彰显正义。

(四) 对维稳工作提出挑战

维稳工作涵盖面广,涉及部门多,政府和公安机关是最主要的部门。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是维稳工作的重要一环。但当前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对维稳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首先,我国维稳工作机制尚不完善。表现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不完善,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高,各部门间职责不清,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完善,缺乏社会调解、心理干预措施等。其次,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行为人的犯罪心理不易察觉、犯罪行为难以防范。犯罪行为的准备和实施都由单人完成,难以排查管控,犯罪时间、地点和目标的不确定性增加了防范处置难度。再次,网络舆论的负面倾向化对维护网络平台稳定带来挑战。如果参与的非理性倾向得不到有效制约,网络政治参与就难以排除其导致社会政治不稳定的潜在威胁^[16]。最后,公众的不信任使得政府应对和处置处于被动状态。民众惯于将社会矛盾、冲突转化为官民冲突,从而使得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最终的焦点指向政府,引发信任危机,因此处置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引发的官民冲突和信任危机是维稳工作的难点和挑战。

四、社会稳定视角下防范、应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对策思考

(一)政府方面

一是要以人为本,倾听民意。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行为人大都是弱势群体,政府应当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二是充分利用好媒体,及时回应做到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同时发挥政府的主导治理功能,调动协同部门积极性,实现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及时、有效、多元处置。三是要增强基层政府官员的自身素质。只有提升政府官员自身素质和责任感和领导、处置能力,才能将破坏公信力的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转化为政府建立与公众之间信任的桥梁。四是果断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维护法治权威。在舆论对法律的挑战面前,政府应当守住法律底线,防止舆论开法治倒车,但也不能忽视民意诉求。

(二)社会方面

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防范和应对需要政府和社会共同发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强调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因此社会组织在政府和公众之间扮演着重要的协调者、承接者、指导者和共建者的角色。^[17]针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这一社会现象,一是要最大化的实现社会组织基层覆盖,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协助政府综合应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效能。二是要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社会组织的纠纷化解、矛盾消解的治理模式,更好地解决群众矛盾,铲除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发生的土壤。三是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处置中的心理干预、道德感化作用,疏导社会公众的恐慌心理,促进积极、健康社会心态的形成。

(三)公安机关方面

1. 转变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态度,提高警惕。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不再是单纯的社会治安事件,而是影响扩大化的公共事件。“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在维稳工作中,应当转变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态度,警惕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发

生会引发社会恐慌心理和信任危机,从而使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可能演变为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的反社会活动,并有可能成为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契机。

2. 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和分析。“维稳工作,情报先行”。公安机关作为处置突发事件的先锋军,搜集情报是维稳工作的关键。首先,主动掌握群众内部的不稳定因素。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治安防控的力量,应当主动深入群众、倾听民声,搜集相关情报信息,掌握民生动态,了解社群的问题所在并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确保社会治安良好。其次,将网络舆论作为公安机感情报信息搜集的主要来源。公安机关应当高度关注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发生后的网络舆情动向,以微博、论坛、微信等新型社交媒体为主要阵地,善于察觉网络舆论中包含的不稳定因素,确保情报信息搜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最后,增强信息研判能力。更准确地研判舆情信息,才能追踪舆论方向,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防止事态的扩大。

3. 加大网络媒体监管和惩处力度。网络的开放性、虚拟性、匿名性、未知性增强了网上信息传播的不确定性,使网络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的新阵地。个人极端暴力事件负面影响扩大离不开互联网的助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的监管和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首先,完善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引进网络舆情监测人才并积极与其他部门合作,完善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其次,加强对网络自媒体和网络大V的监管,针对散布不实信息、颠倒黑白的自媒体或者个人,要严厉惩处,目前已不乏此类惩处案例。再次,关注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网络舆情中的涉外舆情,警惕境外敌对势力参与各种突发事件,散播谣言助推舆论负面倾向,制造官民冲突的矛盾。最后,做到警情公开及时到位。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发生到事件终结会持续一段时间,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公布案件进展,确保公众的知情权,避免公众的信息接收不及时而被谣言误导。

4. 完善社会治安动态防控机制。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动态防控机制,加强对社会舆情、治安动态、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管控各种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

全。首先,要建立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预警机制。综合分析曾发生的个人极端暴力行为,明晰其犯罪轨迹,加强对个人极端暴力事件高发场所如医院、学校、商场的重点巡逻,提高突发事件反应能力。其次,建立社情民意的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借助基层群众力量,把握最佳处置时机,最小化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危害后果。再次,做到执法规范,程序正义。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执法,在警民冲突现象频发的情况下不规范执法可能会导致警民矛盾,甚至袭警事件的发生。最后,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在惩治犯罪行为之后,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社会心理疏导和矛盾调解工作。总结事件处置经验,完善社会治安动态防控机制,以应对由社会各种不稳定因素导致的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注释:

①注:图1、图2数据来源蚁坊软件舆情播报。(https://www.eefung.com/hot-report/20180302143307)

②图3来源于百度搜索指数截图。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5]靳高风.当前中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个案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8(5).
- [3]张继东.浅析个人极端暴力犯罪[J].公安研究,2010,(9).
- [4]赵建生,周树华.社会学视域的个人极端暴力事件探析[J].公安研究,2011,(11).
- [6]俞亮.当前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现状、原因及对策——以实证分析为视角[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3,13(3).
- [7]消融社会“失意群体”[J].瞭望,2010,(8).
- [8]陈东升.张扣扣案,基本的法治精神不可或缺[EB/OL].http://www.legaldaily.com.cn/commentary/content/2018-02/23/content_7478171.htm,2018-02-23.
- [9]王怡溪,赵云泽.正义的想象:后真相时代的媒体报道与网民舆论——以“张扣扣”案的舆情风波为例[J].新闻春秋,2019,(3).
- [10]郑永年.保卫社会[M].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16.
- [11][瑞士]荣格著,冯川,苏克译.心理学与文学[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7.
- [12]曾庆香.新闻话语中的“原型”沉淀[J].新闻与传播研究,2004,(2).
- [13]陈力丹,董晨宇.从个人事件到公共事件——以“杭州飙车案”为例[J].民主与科学,2009,(4).
- [14]郑永年.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 [15]刘海明.论“信息·想象”——舆论恐慌心理的形成[J].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1(3).
- [16]马振超.网络对社会政治稳定的影响分析[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5(5)
- [17]郝宇青.社会组织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中的角色定位[J].国家治理,2019,(31).

Analysis of Individual Extreme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tability

Zhang Xinpei Ma Zhenchao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society situation is stable, but extreme incidents of individual violence occur frequently, such as "Zhang koukou event", this event have been ignited by media reports, the public's collective resonance, and continuous attention. The causes of individual extreme violence mainly include social factors, "prototype" factors and Internet factors. They have negative social impacts that endanger public safety, trigger social crises, cause populism, and challenge stability maintenance.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individual extreme violence, the government must be people-oriented, make information public, improve the quality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and maintain the authority of the rule of law. The society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co-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t the same time, public security agencies should increase vigilance, and strengthen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ze the inform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punishment of network media, and improve the dyna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social security.

Key words: individual extreme violence case; social stability; "Zhang Koukou event"; effect; countermeasure